
黄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黄山学院机电、教科、网信、生环教
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ACG2026G086

采购人：黄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2026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4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 / </u>
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6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一、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三、四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扣除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0% 。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9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1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个</u>
1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12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如有）</p> <p>(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p> <p>(5) 最终排序表（适用综合评分法）</p>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4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p>

15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16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 无</p> <p>(2) 收费标准及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的 <u>80</u> %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p>
17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无总公司授权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采购文件。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采购单位随机抽取选择。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采购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采购文件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开放式材料力学创新加载实验系统	<p>1、框架结构要求：双联式铝合金框架，主机框架为拉压双空间结构，分为上下两部分并配备 2 套独立加载机构。上部分为龙门框架式机构，用于实验的搭接，易于拆卸，可做各种材料力学电测力学实验；下部分存储柜可用于放置各种测试样件，同时储物柜顶部可做多种力学实验，设有四个带刹车万向轮，便于移动和固定。X 轴 Y 轴移动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运行平稳定位精度$\leq 0.02\text{mm}$，连接加载机构滑块可自由移动，并带有定位锁紧功能，移动稳定可靠，可实现大跨度不同载荷加载。</p> <p>2、加载平台主要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实验台承载载荷：$\geq 20\text{kN}$； ●2.2. 实验试件最大加载载荷：$\geq 7000\text{N}$； 2.3. 实验空间：上实验空间$\geq 700 \times$ 	6 套	工业	是	

	<p>550mm（长高），向下移动加载横梁单空间可扩为$\geq 700 \times 950\text{mm}$，前后不受限；下实验空间$\geq 700 \times 600 \times 420\text{mm}$（长宽高），向上移动加载横梁单空间可扩为$\geq 700 \times 600 \times 950\text{mm}$，下实验空间实验安装平台采用可移动双平台结构。可以拓展各种力学实验试样或结构模型安装及测试实验。</p> <p>2.4. 加载空间：上实验空间$\geq 600 \times 550\text{mm}$（长高）（可扩为$600 \times 950\text{mm}$），移动范围 X 轴$\geq -300 \sim +300\text{mm}$，Z 轴$\geq 950\text{mm}$，前后不受限；下实验空间$\geq 600 \times 500 \times 420\text{mm}$（长宽高）（可扩为$600 \times 500 \times 950\text{mm}$），移动范围 X 轴$\geq -300 \sim +300\text{mm}$，Y 轴$\geq -240 \sim +240\text{mm}$，Z 轴$\geq 950\text{mm}$；</p> <p>2.5. 加载机构：高精度蜗轮蜗杆加载机构，带导向机构、精准定位机构、锁紧机构（准确固定位置后可以锁紧）、带刻度标尺方便观察移动位置。加载机构作用行程：$\leq 70\text{mm}$；手轮加载转矩：$0 \sim 2.6\text{N}\cdot\text{m}$；加载速度：$\leq 0 \sim 0.12\text{mm}/\text{转}$（手轮）；</p> <p>2.6. 试件材料：铝合金材料，贴片平面表面粗糙度$\leq 0.3\text{mm}$（需要研磨），贴片处尺寸公差$\leq \pm 0.03\text{mm}$，表面本色阳极氧化处理（并做封闭处理）；</p> <p>★3、需完成基础力学实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纯弯曲梁横截面上正应力的</p>			
--	--	--	--	--

	<p>分布规律实验；空心管弯扭组合受力变形主应力测定实验；空心圆管弯扭组合受力变形弯曲正应力测定实验；空心圆管弯扭组合受力变形扭转剪应力测定实验；材料弹性模量 E，泊松比 μ 的测定实验；偏心拉伸实验；拉弯组合变形内力素测定实验；压杆稳定实验（不少于三种支撑方式）；等强度梁多点静态应变测试实验；测量电桥应用实验（电桥特性试验）；电阻应变片横向效应系数测定实验；钢铝复合梁弯曲正应力实验；钢钢叠梁弯曲正应力实验；</p> <p>4、配套采集分析仪技术指标：</p> <p>★4.1. 主机测点（通道）：不低于 18CH</p> <p>●4.2. 本机测试单位：$\mu\epsilon$，mm，N，kN，kg，t，Pa，kPa，MPa，GPa，μV，mV，V，$^{\circ}C$；</p> <p>4.3. 测量范围：应变 $0\sim\pm 38000\mu\epsilon$；温度 $-40\sim 100^{\circ}C$；电压 $\pm 2.5V$；其它单位 ± 99999；</p> <p>4.4. 分辨率：应变：$0.1\mu\epsilon$；</p> <p>4.5. 平衡范围：应变：$\geq\pm 38000\mu\epsilon$；其他单位：100%FS；</p> <p>4.6. 零点漂移：$\pm 2\mu\epsilon/4$ 小时；$\pm 1\mu\epsilon/^{\circ}C$；</p> <p>■4.7. 组桥方式：二线制 1/4 桥；三线制 1/4 桥，四分之一桥路不用短接片，消除热电势对桥路电阻影响；1/4</p>			
--	--	--	--	--

	<p>桥（公共补偿）；半桥；全桥；桥路混合组桥方式选择；每个测点独立编码开关选择测量桥路方式，方便组成不同的桥路方式进行测试；</p> <p>■4.8. 采样频率：最高$\geq 2\text{kHz}$；</p> <p>■4.9. 显示方式：≥ 7寸液晶显示；高速模式≥ 2通道实时显示；</p> <p>■4.10. 本机采集显示方式：表格、T-Y图、X-Y图、棒图；</p> <p>●4.11. 仪器本机数据存储容量：存储数据≥ 1500组；</p> <p>■4.12. 信号输入：16测点多桥路任意输入接线端子；2测点全桥输入接线端子，并联2测点全桥输入航空插座；</p> <p>5、金属梁弯曲虚拟仿真软件1套：可进行梁的四点弯曲实验，加载点的位置和大小可任意设置，试件变形可放大化显示，可直观展示微小变形、挠曲线方程等，方便学生理解各种荷载和试件变形的对应关系。（投标人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截图包含参数设置所有功能）截图包含梁弯曲虚拟实验项目，需体现各参量改变时对实验结果的影响，并具有实验记录表、实验曲线及实验数据导出Excel的功能，模拟实验数据实验分析，生成实验报告。</p> <p>6、等强度梁实验虚拟仿真软件1套，试件的长度、厚度，宽度、等尺寸及</p>			
--	---	--	--	--

		<p>弹性模量、屈服强度等数据可自由设定，试件变形可放大化显示，可直观展示微小变形、挠曲线方程等，方便学生理解各种荷载和试件变形的对应关系。（需包含参数设置所有功能）</p> <p>包含等强度梁虚拟实验项目，需体现各参量改变时对实验结果的影响，并具有实验记录表、实验曲线及实验数据导出 Excel 的功能，模拟实验数据实验分析，生成实验报告。</p> <p>●7、弯扭组合梁变形虚拟实验仿真软件一套：试件的直径、壁厚、弹性模量、屈服强度、加载距离等参数可自由设定，可演示测试截面各个象限位置的受力情况、应变叠加关系及主应力的大小与方向计算等。（需包含参数设置所有功能）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实验目的、实验原理查看，截面形状、材料性质、单级载荷设置、实验分析、实验报告等功能操作。实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实验目的、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实验数据记录参考表格以及实验数据分析处理公式等内容，实验报告模版可复制粘贴、打印。</p>				
2	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开发实验	<p>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开发实验箱主要包含实验箱本体、触摸屏模块、可编程控制器模块、工业相机及光源模块、相机固定模块等组成。主要参数如下：</p>	4套	工业		

箱	<p>●1、实验箱本体</p> <p>尺寸：上箱体内尺寸$\geq 565*365*50\text{mm}$； 下箱体内尺寸$\geq 565*365*170\text{mm}$； 打开角度：$\geq 95^\circ$； 采用铝合金边框拼接工艺，箱体结实， 内含开槽定位海绵，保护设备零件； 设备零件组装过程可实现快速拆卸； 所有模块采用快插式接线。</p> <p>2、触摸屏模块</p> <p>●2.1. 液晶屏≥ 7寸； 2.2. 背光类型：LED； 2.3. 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 2.4. 显示亮度$\geq 450\text{cd/m}^2$； 2.5. 色彩：$\geq 16.7\text{M}$； 2.6. LCD 可视角（T/B/L/R）： 60/70/70/70； 2.7. 触控面板类型：四线电阻式； 2.8. 输入电源：$24 \pm 20\% \text{VDC}$； 2.9. 功耗$\leq 450\text{mA}@24\text{V}$； ●2.10. 处理器不低于双核心 RISC 中央处理器； 2.11. 内存（Flash）$\geq 128\text{MB}$，内存（RAM）$\geq 128\text{MB}$； 2.12. I/O 接口：USB Host: USB2.0$\times 1$，以太网接口：10/100 Base-Tx1；串行接口：COM1:RS-232 4W, COM2: RS-485 2W/4W； 2.13. 与 PLC 通信。</p> <p>3、可编程控制器模块</p>				
---	---	--	--	--	--

	<p>3.1. 输入输出类型：晶体管；</p> <p>3.2. 集成的数字量输入\输出通道：不少于 14 路输入，不少于 10 路输出；</p> <p>3.3. 过程映像区大小：少于 1024 字节输入/1024 字节输出；</p> <p>3.4. 工作存储器：≥100 KB；</p> <p>3.5. 保持性存储器：≥10 KB；</p> <p>3.6. 高速计数器：单相：不少于 3 个 100 kHz 以及不少于 3 个 30 kHz 的时钟频率；正交相位：不少于 3 个 80 kHz 以及不少于 3 个 20 kHz 的时钟频率；</p> <p>●3.7. 通讯接口：≥1 个以太网接口；</p> <p>●3.8. 支持的通讯方式：profinet、以太网通讯、OPC 通讯、PROFIBUS DP 通讯、串口通讯；</p> <p>3.9. 板载模拟量 I/O：≥2 路；</p> <p>3.10. 集成 24VDC 传感器供电：电压：20.4-28.8VDC；电流最大为 400mA；</p> <p>●3.11. 面板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220V 直流电源插座、断路器、24V 电源插孔、不少于 27 个信号线插孔、调光器、6 芯航插、PLC 主体。</p> <p>4、工业相机及光源模块</p> <p>视觉检测模块主要由工业相机、摄像头、光源、线缆等组成。通过摄像头检测，完成装配是否成功的识别及定位工件等功能。</p> <p>■4.1. 不小于 600 万像素 1/1.8” CMOS 千兆以太网工业面阵相机</p>			
--	--	--	--	--

	<p>4.2. 传感器类型 CMOS, 卷帘快门</p> <p>●4.3. 像元尺寸: $\geq 2.4 \mu\text{m} \times 2.4 \mu\text{m}$</p> <p>■4.4. 靶面尺寸: $\geq 1/1.8''$</p> <p>■4.5. 分辨率: $\geq 3072 \times 2048$</p> <p>4.6. 最大帧率: $\geq 17\text{fps}$</p> <p>4.7. 动态范围: $\geq 70\text{dB}$</p> <p>4.8. 信噪比: $\geq 40\text{dB}$</p> <p>4.9. 增益 $0\text{dB} \sim 20\text{dB}$</p> <p>4.10. 曝光时间 $27 \mu\text{s} \sim 2.5 \text{ sec}$</p> <p>■4.11. 配套视觉软件</p> <p>5、相机固定模块</p> <p>●5.1. 主要零部件材质选择: 6061 铝合金、304 不锈钢;</p> <p>●5.2. 卡扣式相机安装模式。</p> <p>6. 功能性</p> <p>■6.1. 整套实验箱适配要求: 试验箱须能与学校现有的数字孪生工厂软件(品牌: Digital Twin factory, 型号: DTF V1.0) 实现数据互通与功能协同, 完成数字孪生虚实联动教学。 (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2. 实验箱应预留扩展接口, 支持后续增配以下模块化机构: 气动模块、电机模块、传感器模块、输送线模块等;</p> <p>通过增配上述模块, 能开展但不限于以下实验实训: PLC 应用基础实训、PLC 控制实训、气动控制、电机控制、变频器控制、触摸屏以及工业相机的相关实验实训等。</p>			
--	---	--	--	--

注：1、标注“★”、“■”、“●”的条款，如货物需求表中已明确列明证明材料要求，则按其要求执行；如未做要求，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体现该条参数的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生产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提供按参数标识项要求执行。

（二）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校准与试运行：技术人员免费安装调试，并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

（2）培训：现场培训。主要标的货物根据购方要求免费为购方人员提供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护等），用户差旅自理。

（3）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常驻办公地点。设备实行终生维修，供货方在接到用户要求对仪器维修通知，并派专门维修人员 7 日内到达买方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所投包别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补项目费用或拒绝履约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的理由。

第二包

一、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备注
1	▲心理实验台	<p>★1、主被试隔离与控制功能：实验台必须采用主试和被试隔离设计，双主机设计，各自具备独立的显示屏幕和输入设备。支持双机独立运行模式和主被试控制模式，专用物理按键一键切换。双机独立运行模式下，两个学生可分别进行实验操作。主被试控制模式下，主试可在自己的屏幕上实时查看、控制并管理被试机上的实验进程，且控制过程应即时生效。双翻转台设计，屏幕可收纳，台体尺寸$\geq 160\text{cm} * 60\text{cm} * 75\text{cm}$。配套实验凳 2 个，尺寸$\geq 34\text{cm} * 24\text{cm} * 45\text{cm}$。</p> <p>■2、高精度刺激呈现与反应时记录：系统必须具备物理层面的高精度计时能力，反应时记录精度须达到毫秒级，以确保实验数据的科学性。配套心理学教学小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两点阈、河内塔、双手协调、立体镜。</p> <p>■3、功能覆盖刺激呈现、反应接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知识查阅、实验及量表</p>	6 套	工业	是	

	<p>报告生成、实验过程设计与控制等方面，配备可视化心理实验设计系统。教师端配可设计虚拟仿真实验模块：主试拖拽编辑 3D 素材设计 VR 实验场景；内置 1000 以上 VR 模型及公园/商场/学校等不少于 10 个 VR 场景包。被试可第一人称漫游虚拟仿真场景，并和 3D 模型交互，包括文字提示及语音交互。</p> <p>★4、实验台主机系统（2 套）：显示器≥20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内存≥8G；固态硬盘≥256G；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逻辑线程数≥12 线程，主频≥2.5GHz，三级缓存≥12 MB。配键盘、鼠标、耳麦；支持蓝牙和 WIFI。</p> <p>■5、提供标准扩展接口，至少包括 6 个 USB 接口，用于连接外部反应设备、脑电仪、眼动仪等第三方专业科研设备。</p> <p>■6、配备专为心理学实验设计的反应采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4 键手柄 2 个、脚踏板两对等），其按键应满足人体工程学设计，支持左右利手操作。配备皮电实验系统，含蓝牙皮电设备。支持指端采集和手掌采集。可以实时展示皮肤电导率，支持键盘打标、串口打标及网络打标。支持波形叠加计算，支持原始数据自动保存。内置皮电实验范式不少于 8</p>				
--	--	--	--	--	--

		<p>个。</p> <p>■7、内置的实验教学系统应包含丰富的心理学经典实验范式，覆盖普通心理学、认知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等核心课程，实验数量不少于350项。内置心理测评教学系统，量表数量不小于100，配套量表编辑器。</p> <p>■8、与实验软件（如E-Prime、PsychoPy、Psychtoolbox等）兼容，师生可自行设计或使用系统内置的相关领域热点前沿实验，并在实验台上发布使用。系统内置实验可导出并使用常见心理实验设计软件打开（包括但不限于E-Prime, PsychoPy），支持对接常见科研设备，包括但并不限于Neuroscan脑电、BP脑电、Eyelink眼动仪、Tobii眼动仪。（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支持将实验采集的原始数据及结果导出为通用数据格式（至少包括.xlsx格式），确保数据能导入SPSS等统计分析软件。</p> <p>■10、提供至少三年的整机免费保修服务，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1、支持实验结果报告自动生成并导出。</p> <p>●12、提供相关的实验指导</p>				
--	--	---	--	--	--	--

	手册或教材或视频教程等辅助教学资源。配套提供 E-Prime 知识库，包括基础知识、实例解析、常见问题等模块，涵盖典型 E-Prime 实验的编制过程，E-Prime 实验常见问题等，课件数量不少于 30。所有视频课件须为供应商自主制作，不得使用第三方成品素材或下载自网络平台的视频内容。				
--	--	--	--	--	--

注：1、标注“★”、“■”、“●”的条款，如货物需求表中已明确列明证明材料要求，则按其要求执行；如未做要求，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体现该条参数的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生产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提供按参数标识项要求执行。

（二）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校准与试运行：技术人员免费安装调试，并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

（2）培训：现场培训。主要标的货物根据购方要求免费为购方人员提供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护等），用户差旅自理。

（3）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常驻办公地点。设备实行终生维修，供货方在接到用户要求对仪器维修通知，并派专门维修人员 7 日内到达买方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所投包别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补项目费用或拒绝履约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的理由。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软件原创性承诺函，并承诺因知识库内容引发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投标无效）

第三包

一、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备注
1	▲多媒体讲台	<p>■1、讲台尺寸： 长 X 宽 X 高：≥ 1200*650*1100 (mm) ；</p> <p>■2、采用≥1.2mm 冷轧钢板。</p> <p>3、表面采用整体磷化及静电喷塑处理，防腐防锈耐磨。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 R3，外表平整光滑，无毛刺、焊瘤、焊穿和裂缝现象。</p> <p>★4、液晶显示屏安装固定在钢化玻璃和铁质封闭框架中，钢化玻璃与液晶显示器的四角贴有不小于 3mm 防震泡沫垫，以防止显示器突起开关与玻璃触碰而形成误操作。该框架固定式设计，可安装≥23.8 寸宽屏显示器，朝黑板方向翻起，角度任意调节，可使视线和显示器接近垂直。</p> <p>■5、键盘采用滑轨式抽出，键盘和鼠标及鼠标垫要能放在键盘托架上使用，适合讲台频繁操作键盘和鼠标的场景。</p> <p>6、有安放中央控制器面板和录播主机面板的位置，该位置有锁，可锁可开灵活使用。</p> <p>★7、放置主机的位置预留主机门，可锁，门不锁时主机不能从主机门取出，防盗性好，门开时能正常使用主机配置的 USB 接口等。</p> <p>8、讲台桌面预留接口模块</p>	60 套	工业	是	

		<p>(USB\geq2 个; VGA\geq1 个; 网络接口\geq1 个; Audio\geq1 个; 电源接口\geq1 个; HDMI\geq1 个; 话筒接口\geq1 个。</p> <p>9、散热系统: 自然循环通风散热系统箱体为钣金结构, 金属部件有利于散热; 柜体设计成独立腔体, 有完善的自然散热系统、合理的通风通道, 能确保设备充分散热、同时在箱体下部具备散热孔能辅助散热, 最大程度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正常工作。讲台有维修门, 有三层以上隔板, 能灵活拆装, 能放置中央控制器、录播主机、功放等设备, 同时开有百叶窗通风孔。</p> <p>10、讲台强度和耐久性: 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连接部位无松动;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锁开关应灵活。</p> <p>■11、讲台有锁的位置一锁通用, 安全防盗。(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12、讲台背面有“黄山学院”四个大字, 美观大方, 颜色匹配讲台颜色, 面对学生。(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2	液晶显示器	<p>■1、\geq23.8 英寸;</p> <p>■2、面板 IPS;</p> <p>★3、宽高比 16: 9, 能切换到 4: 3, 能适应宽屏或正屏投影幕布。</p> <p>4、静态对比度\geq1000:1;</p> <p>■5、亮度\geq300 cd/m²;</p> <p>6、响应时间\leq5ms;</p> <p>■7、视频接口: VGA + HDMI (HDMI 版本不低于 1.4);</p> <p>8、最大分辨率\geq1920x1080@75Hz (D-SUB)、</p>	67 台	工业		

		1920x1080@100Hz (HDMI); 9、标准供电（非 DC 供电） 10、电源开关在显示器上， 方便打开讲台后盖操作。				
--	--	--	--	--	--	--

注：1、标注“★”、“■”、“●”的条款，如货物需求表中已明确列明证明材料要求，则按其要求执行；如未做要求，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体现该条参数的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生产彩页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提供按参数标识项要求执行。

（二）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旧设备的拆除（包括旧讲台及其讲台内各种多媒体设备），搬运至教学楼指定位置。负责新讲台的安装，包括旧讲台内包含的各种多媒体设备。中标人要负责将显示器安装至新讲台内。

（2）安装校准与试运行：技术人员免费安装调试，并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

（3）培训：现场培训。主要标的货物根据购方要求免费为购方人员提供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护等），用户差旅自理。

（4）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常驻办公地点。设备实行终生维修，供货方在接到用户要求对仪器维修通知，应在 12 小时给予答复，并派专门维修人员 7 日内到达买方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所投包别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补项目费用或拒绝履约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的理由。

第四包

一、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pH计	1. 仪器级别：≤0.01级 2. 测量参数：pH值、mV（OPR）、温度值 3. 测量范围（0.00~14.00）pH，（-1999~1999）mV，（0.0~99.9）℃ 4. 分辨率：pH：≤0.01pH，mV：≤1mV，温度：≤0.1℃ 5. 稳定性：（0.01 pH±1个字）/3h 6. 温度补偿：自动/手动（0.0~99.9）℃ 7. 电源：AC 220V，50Hz 8. 尺寸：≥290*210*95（mm） 9. 重量：约1.5kg 10. 另配氟（F）电极与参比电极一套	6台	工业	否	
2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1. 精度：0.01g 2. 最大量程：≥100g 3. 称量盘规格：约直径110mm 4. 功率：≥3W	6台	工业	否	
3	便携溶氧检测仪	1. 测量范围0~20mg/L 2. 仪器误差±0.3mg/L 3. 响应时间≤45s 4. 最小分辨率0.01mg/L	1台	工业	否	
4	便携式二氧化碳测定仪	1. 二氧化碳范围：0~5000ppm 2. 分辨率：≤1ppm 3. 精度：±（50ppm+测量值×3%）	4台	工业	否	
5	便携式甲醛测定仪	1. 检测对象：甲醛 2. 检测方式：扩散式 3. 检测原理：电化学 4. 测量范围：0~10PPM	2台	工业	否	

		<p>5. 显示分辨率：0.01PPM</p> <p>6. 工作环境：-20℃~45℃；0~85%RH</p> <p>7. 气压范围：860~1060hpa</p> <p>8. 预热时间：≤120 秒</p> <p>9. 响应时间：<30S</p> <p>10. 零点漂移：≤±2% FS/6 个月</p> <p>11. 跨度漂移：≤±5% FS/6 个月</p> <p>12. 重复性：≤±2% FS</p> <p>13. 精度：±5%F. S.</p> <p>14. 数据存储：十万组</p> <p>15. 报警方式：2 级声光报警</p> <p>16. 报警误差：≤±10%报警设定值</p> <p>17. 外部电源：5VDC/500mA</p> <p>18.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p> <p>19. 电池电压：3.7V(充电限制 4.2v)</p> <p>20. 电池容量：≥1600mAh</p> <p>21. 关机电流：≤0.1mA</p> <p>22. 开机电流：<30mA</p> <p>23. 报警电流：<50mA</p> <p>24. 尺寸约：120*60*35mm</p> <p>25. 外供电 DC5V, 内置可充电电池，接上外部电源即可充电</p> <p>26. LCD 屏幕可显示各项参数，查看数据一目了然</p> <p>27. ppm 和 mg/m³ 单位转换。</p> <p>28. 本仪器有 5 分钟、15 分钟时间段平均值显示功能</p> <p>29. 智能化设计，内置温度补偿，调零校正功能齐全</p> <p>30. 具备两级声光报警功能</p> <p>31. 可选配采样泵，方便封闭空间安全稳定测量</p>				
6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同时检测氨氮、亚硝酸盐、PH、DO、硫化氢、磷酸盐、总硬度、总碱度、余氯、锌、铜、总铁、六价铬、盐度等	1 台	工业	否	
7	冰箱	<p>1. ≥515L，方形，对开门，双温，冷冻，冷藏</p> <p>2. 风冷无霜，变频压缩机，一级能效</p> <p>3. 综合耗电量：0.85~0.95 kW·h/24h</p> <p>4. 噪音：≤38 dB (A)</p> <p>5. 制冷剂：R600a</p> <p>6. 冷冻能力：≥8kg/12h</p>	3 台	工业	否	

8	超净工作台 (2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系统采用智能化控制 2. 工作台面采用一体化不锈钢 3. 前部约 10° 倾斜式操作面 4. 准闭合式台面 5. 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 6. 箱体采用冷轧钢板喷塑工艺 7. 悬挂式升降系统玻璃门, 上下开启, 操作方便灵活 8. 双侧透视窗设计 9. 高效过滤器四周环负压设计 10. 内置高效过滤器一体化设计 11. 洁净等级: ≥ 5 (Class 100) 12. 沉降菌浓度: ≤ 0.5 个/皿.时(ϕ 90mm 培养皿) 13. 平均风速: 0.25m/s~0.6m/s (可调) 14. 噪音: ≤ 65dB 15. 光照度: ≥ 300LX 16. 振动半峰值: $\leq 3 \mu\text{m}$ (X, Y, Z 方向) 17. 电源: AC, 单项 220V/50Hz 18. 最大功耗: ≥ 500W 19. 重量: 约 120Kg 20. 工作区尺寸: $\geq 1400\text{mm} \times 580\text{mm} \times 520\text{mm}$ 	1 台	工业	否	
9	超声波清洗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 2L 2. 内槽尺寸: $\geq 150 \times 140 \times 100\text{mm}$ 3. 外形尺寸: $\geq 180 \times 170 \times 180\text{mm}$ 4. 超声功率: ≥ 80W 5. 加热功率: ≥ 200W 6. 超声频率: ≥ 40KHz 7. 超声定时方式: 数显 8. 定时范围: 1~99min59s 9. 时间控制: 1~99 分钟 10. 控温范围: 室温~80°C 11. 隔音盖子: 有 12. 电源: 单相 AC220V 50Hz 13. 重量: 约 4Kg 	1 台	工业	否	
10	超声波清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槽尺寸: $\geq (300 \times 240 \times 150\text{mm})$; 2. 外形尺寸: $\geq (380 \times 270 \times 315\text{mm})$; 3. 容量: ≥ 10L 4. 超声功率: ≥ 200W 5. 超声频率: 40WKHz 6. 定时范围: 1~999MIN 	1 台	工业	否	

11	超声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geq 30L$ 2. 频率: $\geq 40KHz$ 3. 功率可调: 40~100 4. 温度可调: 室温~80°C 5. 时间可调: 1~999min 	1 台	工业	否	
12	磁力搅拌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搅拌体积: $\geq 2L$ 2. 温度: 25~280° C 3. 转速: 20~1500 rpm 	4 台	工业	否	
13	无人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飞重量: ≤ 1200 克 2. 最长飞行时间 ≥ 45 分钟 3. 最大续航里程: ≥ 35 公里 4. 最大抗风速度: ≥ 12 米/秒 5. 卫星导航系统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等 6. 相机: 广角、中长焦、长焦, 高清夜拍 7. 近红外补光灯 8. 激光测距, 精度 1~3 米 9. 热成像相机 10. 云台: 三轴机械云台 (俯仰、横滚、平移) 11.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12. 含原装电池不少于 3 个 	1 台	工业	否	
14	单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洁净等级: 不低于 100 级 ($\geq 0.5 \mu m$) 2. 菌落数: ≤ 0.5 个/皿. 时 ($\Phi 90$ mm 培养皿) 3. 平均风速: 0.25m~0.45/m/s (快、慢双速) 4. 工作区尺寸: $\geq 700 \times 500 \times 500$ mm 	1 台	工业	否	
15	低温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 立式 2. ■最低制冷范围: $\leq -80^{\circ}C$ 3. 门扇: 单门 4. 容积: $\geq 460L$ 5. 内部温度: 2~8°C 6. 报警音: 声光报警 7. 电源: 220/50 (V/HZ) 8. 功率: $\geq 430W$ 9. 电耗: $\geq 5.2KWH/24H$ 10. 防电击保护等级: $\geq I$ 类 11. 气候类型: N 12. 净重: 约 110KG 13. 噪音: $\leq 54dB (A)$ 14. 保温层厚度: $\geq 60MM$ 	1 台	工业	否	

		15. 搁网板层：≥5 16. 产品尺寸：≥680*745*1870mm 17. 内箱尺寸：≥560*610*1380mm 18. 制冷方式：风冷 19. 蒸发器：吹胀式蒸发器 20. 冷凝器：丝管冷凝器 21. 温控器：LED 数字显示温控 22. 能效等级：优于二级 23. 是否带锁：合金工业柜锁 24. 柜内照明灯：LED 25. 搁网：浸塑 26. 轮滚形式：自锁式万向橡胶轮滚门，塑料型材边框玻璃门 27. 门密封条：橡胶带气囊门封条 28. 报警方式：蜂鸣声音及显示闪烁报警 29. 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断电报警				
16	低温试验箱	1. 容积：约 50L 2. 温度范围：0℃~-50℃ 3. 温度波动度：±0.5℃ 4. 温度偏差：≤±2℃ 5. 升/降温时间：3℃/min1℃/min 6. 隔板：≥1 7. 功率：约 1.4KW 8. 电源(V)/电流(A)：220V/10A 9. 内尺寸 mm：≥350×300×500 10. 外尺寸 mm：≥920×950×1370 11. 四氟板字搅拌桨：≥φ8*350mm 12. 重量：约 140KG	1 台	工业	否	
17	低温样品柜	1. 类型：立式 2. 门扇：双门 3. 容积：≥960L 4. 内部温度：2~8℃ 5. 报警音：声光报警 6. 电源 (V/HZ) 220/50 7. 功率：≥580W 8. 电耗：≤7.2(KWH/24H) 9. 保护等级：I 10. 气候类型：N 11. 净重：约 140KG 12. 噪音：≤54dB (A) 13. 保温层厚度：约 60MM 14. 搁网板层：≥5	1 台	工业	否	

		15. 产品尺寸: $\geq 1200*745*1870\text{MM}$ 16. 内箱尺寸: $\geq 1080*610*1380\text{MM}$ 17. 制冷方式: 风冷 18. 蒸发器: 吹胀式蒸发器 19. 冷凝器: 丝管冷凝器 20. 具备冷凝风机 21. 温控器: LED 数字显示温控器 22. 外箱. 内箱材料: 冷轧钢板, 静电喷涂 23. 是否带锁: 合金工业柜锁 24. 柜内照明灯: LED 25. 搁网: 浸塑 26. 轮滚形式 自锁式万向橡胶轮滚 27. 门密封条: 橡胶带气囊门封条 28. 报警方式: 蜂鸣声音及显示闪烁报警 29. 报警功能: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断电报警				
18	反渗透制备装置	进水要求: 1. 工作时进水水压 0.1~0.3Mpa。水温 5~45℃ 2. 纯化流程: PF+AC+RO+AC+UV+UP+TF 等 3. ≥ 10 寸 PP 棉*1+10 寸颗粒活性炭*1+10 寸活性炭棒滤芯*1+RO 反渗透膜*2+有机物纯化柱*1+UV 紫外灯*1+超纯化柱*4+终端微滤器*1 4. 产水量: $\geq 20\text{L/小时}$ 5. 瞬间出水量: $\geq 2500\text{mL/min}$ (满水时) 6. 进水、RO 水、UP 水三路水质检测, 各级耗材寿命报警 7. ≥ 5 寸液晶显示器, 运行状态实时显示 8. 具有定时取水功能 9. 具有高压低压保护功能, 停水自动停机、停机自动停水 10. 开机自动冲洗 RO 膜, 有效延长滤芯寿命 11. 出水口: ≥ 1 个 UP 超纯水, 1 个 DI 去离子水, 1 个 RO 反渗透水 12. 经处理后的水质需满足以下要求 UP 水质: 1. 电阻率: $\geq 18\text{M}\Omega \cdot \text{cm}$ (25℃) 2. 氯离子 Cl^- : $< 0.1 \mu\text{g/L}$ 3. 硅 si: $< 2 \mu\text{g/L}$	1 台	工业	否	

		<p>4. 钠离子 Na⁺: <0.1 μg/L</p> <p>5. 重金属离子: <0.1 μg/L</p> <p>6. 细菌: <1CFU/100mL</p> <p>7. 总有机碳 TOC: ≤20 μg/L</p> <p>DI 水质:</p> <p>1. 电阻率: 10~18.1MΩ·cm</p> <p>2. 电导率: 0.055-0.1us/cm</p> <p>3. 重金属离子: <0.1 μg/L</p> <p>4. 总有机碳 TOC<50 μg/L</p> <p>5. 吸光度 (254nm, 1cm: 光程) ≤0.001</p> <p>6. 可溶性硅 (以 SiO₂计) ≤0.01mg/L</p> <p>RO 水质</p> <p>1. 离子截留率: 96~99%</p> <p>2. 有机物截留率: >99%</p> <p>3. 颗粒物和细菌截留率: >99%</p> <p>4. 出水压力: ≥0.25Mpa</p> <p>5. 尺寸重量: ≥386mm (L) *481mm (W) *461mm (H) /17kg</p> <p>6. 功率: ≥74w</p> <p>7. 电源: AC220V 50HZ</p> <p>8. 配置: 外置约 4.5L 压力罐</p>				
19	分析天平	<p>1. 可读性 (g) : 0.01</p> <p>2. LCD 液晶显示屏</p> <p>3. 全量程范围去皮</p> <p>4. 清零、超载、欠载显示、故障报警; 有计数等多种功能;</p> <p>5. 交直流两用</p> <p>6. 具有传感器保护和过载保护功能标配 RS232 接口</p> <p>7. 多种单位转换</p>	4 台	工业	否	
20	隔膜泵	<p>1. 抽气速度: ≥30 L/min</p> <p>2. 极限真空度: ≥200mbar</p> <p>3. 正压力: ≥30psi</p> <p>4. 电压: 220Vac, 50Hz</p> <p>5. 额定功率: 160W</p> <p>6. 进出气口尺寸: Φ6 mm</p> <p>7. 工作环境温度: 7~40℃</p> <p>8. 泵头数量: ≥1 个</p> <p>9. 泵体温度: <40℃</p> <p>10. 重量: 约 7 kg</p> <p>11. 膜片材质: 橡胶</p> <p>12. 阀片材质: 橡胶</p> <p>13. 噪音: <60 dB</p>	2 台	工业	否	
21	鼓风	<p>1. 电源电压: ~220V 50Hz</p>	1 台	工业	否	

	干燥箱	2. 容 积: $\geq 140L$ 3. 功 率: $\geq 1500W$ 4. 控温范围: $RT+10\sim 250^{\circ}C$ 5.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C$ 6. 温度波动度: $\pm 1^{\circ}C$ 7. 温度均匀度: $\pm 2^{\circ}C$ (测试点为 $100^{\circ}C$) 8. 工作室尺寸 $\geq 450\times 550\times 550mm$ 9. 外型尺寸 $\leq 580\times 710\times 920mm$ 10. 载物托架 (块) (标配): ≥ 2 11. 定时范围: $1-9999min$				
22	光合有效辐射计 (光量子计)	1. 光合有效辐射范围: $0\sim 2700\mu mol/m^2\cdot s$ 2. 分辨率: $\leq 1\mu mol/m^2\cdot s$ 3. 精度: $\leq 1\mu mol/m^2\cdot s$ 4. 光照强度范围: $0\sim 200000LUX$ 5. 光照精度: $\pm 2\% FS$ 6. 光照分辨率: $\leq 1Lux$	4 台	工业	否	
23	光学显微镜	1. 交角式光学系统 2. 光学系统: 无限远光学系统 3. 观察头: 铰链式三目头, $\geq 30^{\circ}$ 倾斜, 瞳距 $48-75mm$ 4. 目镜: 大视场目镜 WF10X/18; 大视场平场目镜 EW10X/20 5. 物镜: 无限远半平场消色差物镜 4X/0.1, 10X/0.25, 40X/0.65 (弹簧), 100X/1.25 (弹簧、油), 齐焦距离 $\leq 45mm$;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0.1, 10X/0.25, 40X/0.65 (弹簧), 100X/1.25 (弹簧、油), 齐焦距离 $\leq 45mm$ 6. 转换器: 四孔转换器 7. 载物台: 双层活动平台, 载物台面积 $\geq 140mm\times 140mm$; 移动范围 $\geq 75mm\times 50mm$ 8. 荧光附件: YX-2 落射荧光装置; FL-LED 落射荧光装置 9. 调焦系统: 同轴粗微调焦机构, 微调格值 $0.002mm$, 粗动行程每 $37.7mm$, 微动行程每 $0.2mm$, 调焦范围 $20mm$ 10. 液晶屏: 主机前置液晶屏可以显示显微镜使用状态 11. 温控系统: 约 $5W LED$ 照明电源, 温度范围: 室温 $0^{\circ}C\sim 50^{\circ}C$ 12. 聚光镜: 插入式聚光镜 NA1.25 13. 照明系统: S-LED 复眼照明, 亮度连	1 台	工业	否	

		续可调, 灯泡寿命 60000 小时以上; 6V/20W 卤素灯, 亮度可调				
24	恒温水浴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热方式: 自然对流热传递 2. 控温范围: RT+5 至 100℃ 3. 温度分辨率: ≤0.1℃ 4. 温度波动度: ±0.5℃ 5. 温度均匀度: ±1℃ 6. 内胆材质: 不锈钢 7. 外壳材质: 冷轧钢板静电喷涂 8. 加热元件: 不锈钢加热管 9. 额定功率: ≥1500W 10. 传感器: 热敏电阻 11. 温度控制: 双列数码管显示, PID 12. 定时: 0~999 分钟 (带定时功能) 13. 安全装置: 超温报警 14. 运行功能: 定值运行, 定是运行. 自动停止 15. 附加功能: 偏差修正. 菜单按键锁定. 停电补偿. 停电记忆 16. 六孔水浴锅 17. 工作室尺寸: ≥450*300*120mm 	1 台	工业	否	
25	恒温振荡培养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温范围: 4~65℃ 带制冷功能 2. 震荡频率: 40~300rpm 3. 震荡幅度: 约 20mm; 4. 托盘尺寸: ≥400×300mm 	1 台	工业	否	
26	烘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 ≥70L 2. 温度范围: RT+10~300℃ 3. 温度波动度: ±1℃ 4. 温度分辨率: ≤0.1℃ 5. 温度均匀性 (%): ±2.5% 6. 精度: ±1℃ 7. 电压 (V): 220V 50Hz 8. 输入功率 : ≥1.5KW 9. 隔板标配: 2 块 10. 隔板负荷: ≥15kg 11. 内部尺寸 (mm): ≥350*450*450 12. 外部尺寸 (mm): ≥470*760*650 13. 定时范围 (min): 0~9999min 14. 工作环境温度 (℃): 5~40℃ 15. 相对湿度: ≥90% 16. 加热系统: 不锈钢加热管加热 17. 鼓风系统: 左侧鼓风, 内置风道, 强制对流 	1 台	工业	否	
27	基因	■1. 样本通量: 96 孔	1 台	工业	否	

	扩增仪	<p>2. 温控方式: BLOCK 模式, 模拟 TUBE 模式</p> <p>3. 梯度范围: 1~30°C</p> <p>4. 时间递增/递减: 0~9 分 59 秒可做包括但不限于 Long PCR 实验</p> <p>5. 断电保护: 支持</p> <p>6. 尺寸净重: $\geq 345 * 250 * 270$ mm (长*宽*高), 约 10kg</p> <p>7. 适用耗材: 0.2mL 96 孔 PCR 板 (全裙板、半裙板、无裙板通用), 0.2mL PCR 单管, 0.2mL PCR 8 联管</p> <p>8. 温控范围: 4~105°C</p> <p>9. 最大循环: 99 带嵌套 2 级, 可做巢式 PCR 实验</p> <p>10. 温度递增/递减: 0.1~9.9°C 可做 TouchDownPCR 实验</p> <p>11. 信息接口: LAN 口</p> <p>12. 输入电源: AC, 100-220V, 50/60HZ, 600W</p> <p>■ 13. 八通道进样模块: 多通道可调, 彩色触控屏, 可程序控制批量加样, 适应各种实验场景和样本。可搭配各种孔板使用 (24 孔, 48 孔, 96 孔, 384 孔), 适配市面上所有耗材</p>				
28	搅拌机	<p>1. 工作盘面尺寸 ≥ 135mm, 铝合金环保纳米陶瓷外壳</p> <p>2. 控温范围, 室温+5°C~320°C</p> <p>3. 最大搅拌量为 15L(水), 转速范围 100~1800 rpm</p> <p>4. 高清 LCD 显示, 双旋钮简易操作。</p> <p>5. 控温精度高达到 ± 0.5°C。</p> <p>6. 采用不少于 8 类铝镍钴磁芯, 更优的磁场分布和高温特性</p> <p>7. 外置传感器跌落自动检测功能。</p> <p>8. 独立限温保护功能, 最高安全温度 350°C, 确保使用更安全</p> <p>9. 断电后余温提示, 防止烫伤</p>	4 台	工业	否	
29	菌落计数器	<p>1. 计数范围: 0~999</p> <p>2. 计数方式: 开关式轻触探笔</p> <p>3. 适用培养皿: 50~90mm</p> <p>4. 输入电压 (频率): AC 100-240V (50/60Hz)</p> <p>5. 输入功率: ≥ 20W</p> <p>6. 放大倍数: ≥ 3 倍镜头本身的光学放</p>	1 台	工业	否	

		<p>大, ≥ 9 倍总放大倍数</p> <p>7.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21$</p> <p>8. 允许相对湿度: $\geq 80\%$</p> <p>9. 允许相对温度: $5\sim 50^{\circ}C$</p> <p>10. 外形尺寸: $\geq 255*210*160mm$</p> <p>11. 净重: $\geq 4kg$</p>				
30	离心机	<p>1. LCD 液晶显示或触摸数控面板</p> <p>2. 采用无刷电机, 速度范围: $0\sim 5500rpm$, 精确度$\leq 10rpm$</p> <p>3. 10 档升降 (0 档为自由停车) 10 个程序存储</p> <p>4. 不锈钢腔体, 坚固构造, 适于持续使用, 充气弹簧, 轻松开盖, 自动化锁盖确保安全</p> <p>5. 离心转速与离心力步增调节为 $10rpm/10g$, 时间控制: $0\sim 99$ 分钟, 精度 1 秒</p> <p>6. 最高转速: $\geq 5500r/min$</p> <p>7. 转速精度: $\pm 10 r/min$</p> <p>8.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220xg$</p> <p>9. 最大容量: $\geq 4\times 250ml$</p> <p>10. 电机: 微机控制、变频电机</p> <p>11. 定时范围: $0\sim 99min$</p> <p>12. 功率: $\geq 500W$</p> <p>13. 噪声: $\leq 60dB(A)$</p> <p>14. 电源: AC220v 50Hz 5A</p> <p>15. 外形尺寸(L×W×H): $\geq 580\times 450\times 370mm$</p> <p>16. 重量: 约 39kg</p> <p>含 1 套转子</p> <p>4 号水平转子 $4000r/min$ $3020xg$</p> <p>32x15ml</p>	1 台	工业	否	
31	流量计	<p>1. 流量范围: 液体 $0.01\sim 60 m^3/h$</p> <p>2. 精度等级: $\pm 2.5\% FS$</p> <p>3. 显示方式: 就地指针指示 + 二线制 $4\sim 20mA$ 远传 (双重显示)</p> <p>4. 接液材质: 304 不锈钢或 316 不锈钢精抛光转子 (精炼转子, $Ra\leq 1.6\mu m$)</p> <p>5. 过程连接: DN15~DN80 法兰/螺纹</p> <p>6. 额定压力: 约 PN16 (约 1.6MPa)</p> <p>7. 介质温度: $-20^{\circ}C\sim +100^{\circ}C$ (标准型)</p> <p>8. 外壳防护等级: 防尘防溅水</p> <p>9. 允许环境条件: 温度 $-10^{\circ}C\sim +60^{\circ}C$, 相对湿度$\leq 85\%$</p>	1 台	工业	否	

32	酶标仪	<p>1. 光源 DC12V 22W 卤灯 具备 电源 节能管理</p> <p>2. 光路系统: ≥ 8 通道垂直光路系统</p> <p>3. 波长范围: 400~1000nm</p> <p>4. 滤光片: 标配 405、450、492、630nm, 其它波长选配, 最多可装载 15 片滤光片</p> <p>5. 读数范围: 0~4.000Abs</p> <p>6. 线性范围: 0~3.000Abs</p> <p>7. 分辨率: ≤ 0.001Abs</p> <p>8. 示值误差: $\leq \pm 0.01$Abs</p> <p>9. 稳定性: $\leq \pm 0.003$Abs</p> <p>10. 重复性: $CV \leq 0.3\%$</p> <p>11. 振板功能: 3 级振板速度、时间 0-255 秒可调</p> <p>12. 显示操作 约 7 寸彩色屏、可视话布板、显示整板信息、触摸屏操作 U 盘导出数据</p> <p>13. 数据处理工作站: 专业使用酶标仪分析软件, 具备单、双波长、多波长及抑制率测量功能。软件中文或英文软件, 确保 XP、Windows7, Windows8, Windows10 等系统通用。包含折线方程, 线性方程, 三参数二次方程, 四参数三次方程, 吸光度指数方程、幂函数方程, 曲线拟合 Linear, Semi-Log, Log-Log, 4-PL</p> <p>14. 测量模式: 具备终点法、两点法、动力学、单/双波长</p> <p>15. 配置 抑制率测量模块, 专用于农业、食品安全检测领域</p> <p>16. ●接口: USB 接口</p> <p>17. 热敏打印</p> <p>18. 电源: 采用电源适配器设计、AC100-240V 50Hz, 输出 DC12V 5A</p> <p>19. 净重: 约 6Kg</p>	1 台	工业	否	
33	耐酸碱通风橱	<p>1. 尺寸: $\geq 1800 \times 850 \times 2350$MM</p> <p>2. 含耐腐蚀台面</p> <p>3. PP 整体材质</p> <p>4. 通风橱管道耐酸碱腐蚀</p> <p>5. 含插孔 2~4 组</p> <p>6. 含排风扇 ≥ 2 组</p> <p>7. 含纯铜大功率排烟机</p>	2 台	工业	否	
34	全自	<p>1. 采用手轮式旋压密封结构</p>	1 台	工业	否	

动灭菌锅	<p>2. 外壳采用耐温优质工程与不锈钢材料组合而成</p> <p>3. 自胀式密封圈结构</p> <p>4. 操作台采用 LCD 液晶窗动态显示，整个灭菌行程实行微电脑显示及自动循环控制，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p> <p>5. 具有一键制灭菌功能选择</p> <p>6. 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p> <p>7. 具有灭菌物品的预热融化功能</p> <p>8. 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p> <p>9.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p> <p>10. 具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p> <p>11. 采用电器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p> <p>12. 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超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p> <p>13. 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p> <p>14. 可预置固定程序针对固体、液体的灭菌选择模式</p> <p>15. 三级排气方式，排气模式：全排、微排、不排</p> <p>16. 温度偏差修正功能</p> <p>17. 底部带脚轮，方便移动</p> <p>18. 具有验证接口</p> <p>19. 内腔厚度：$\geq 2\text{mm}$</p> <p>20. 设计使用年限：≥ 8 年</p> <p>21. 灭菌温度选设定范围：$50^{\circ}\text{C} \sim 126^{\circ}\text{C}$</p> <p>22. 灭菌时间调设定范围：$0 \sim 99\text{h}$</p> <p>23. 增配打印功能，实时打印灭菌日期、温度、时间与压力</p> <p>24. 增配 USB 接口，便于插入 U 盘，实时导出存储灭菌数据</p> <p>25. 容积：≥ 50 升</p> <p>26. 电源电压：$220\text{V}/50\text{Hz}$</p> <p>27. 功率：约 3.5KW</p> <p>28. 灭菌室尺寸（直径*高度）：$\geq \phi 350 \times 550$（mm），毛重：约为 101Kg</p> <p>29. 内置网篮 1 只，尺寸：约 $\phi 335 \times 360$（mm）</p> <p>30. 包装尺寸：$\geq 810 \times 670 \times 1260$（mm），仪器净尺寸：$\geq 670 \times 580 \times 1230$（mm）</p> <p>31. 本设备设计压力：约 0.165Mpa，额</p>				
------	--	--	--	--	--

		定工作压力：约 0.142Mpa ★32. 具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证书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D 级及以上；投标人若非制造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D 级及以上				
35	生化恒温培养箱	1. 容积：约 150L 2. 控温：4~60℃（可加热可制冷） 3. 精度：±0.5℃ 4. 功率：≥1000W 5. 载物托架：≥3 6. 内胆尺寸：≥400×500×750mm 7. 外形尺寸：≥630×650×1400mm ■8. 箱体两侧具有一套进风、出风调节阀，用于新风补充；	2 台	工业	否	
36	生物医学信号采集处理系统	1. 传输方式：USB2.0 高速；采样速度：0~1000KHz/S，采样频率可随意可调 2. 模数（A/D）转换精度：≤16bit；放大倍数（输入范围）：5~40000 倍程控切换 ●3. 信号输入通道：至少 5 个通道，四个通道性能参数一样，一个专用的心电通道。（每个通道相互独立，机箱内由多块电路板组成，便于售后维修） 4. 刺激输出通道：至少 2 个通道，刺激器带光电隔离，七种刺激模式：单刺激、串刺激、主周期刺激、自动频率刺激、自动波宽刺激、自动幅度刺激、自动间隔刺激。全程控调节三组输出：0~5v、0~10v、0~100v（每一档可以随意可调）。并具有刺激中断功能，刺激过程中如要提前中断刺激，可以软件控制刺激中断。 5. 标记功能：可以在实验前、实验中、实验后，随时在实验波形的任意位置打标记，并且可以在实验过程中任意几个通道同进打标记，方便药理实验的记录、观察	1 台	工业	否	
37	实验室用除湿	1. 日除湿量：≥50L 2. 名义除湿量：约 1.35kg 3. 除湿原理：压缩机式	1 台	工业	否	

	机	<p>4. 适用面积：70~120 m²</p> <p>5. 噪音：≤50dB</p> <p>6. 额定电压：220V</p> <p>7. 额定功率：715W</p> <p>8. 水箱容量：≥8L</p> <p>9. 产品尺寸：≥长 390mm 宽 340mm 高 630mm</p> <p>10. 变频/定频：定频</p> <p>11. 排水方式：下排水、水箱排水、上排水（附带排水管）</p> <p>12. 操控方式：APP 操控</p> <p>13. 定时功能：支持</p> <p>14. 特色功能：万向轮、水满停机、湿度监控、自动除霜</p> <p>15. 干衣模式：有</p> <p>16. 净化方式：PET 滤网</p>				
38	实验台面	<p>1. 规格：≥2800*600*800±10mm，钢木结构</p> <p>2. 台面：采用≥12.5mm 厚实芯理化板制作，切割处正反面去毛刺切口打磨平整。表面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p> <p>3. 柜身：柜身为悬柜，基材为≥16mm 厚不低于 E1 级实验室专用三聚氰胺板制作。可见截面均经过 PVC 封边；贴面和封边部件应严密、平整，不允许脱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外表的圆角、倒棱应均匀一致；整体采用组合式柜体</p> <p>4. 钢架部分：主框架采用≥40*60*1.5mm 方管，焊接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平整光滑，无喷涂层脱落、鼓泡</p>	2 台	工业	否	
39	水平电泳仪	<p>1. 外型尺寸（长*宽*高）：≥360×195×135mm</p> <p>2. 凝胶板（配备两个）规格（长*宽）：≥200×160mm；≥150×160mm</p> <p>3. 试样格：17、34 齿；1.5mm 厚可用排枪加样</p> <p>4. 重量：约 1.5kg</p> <p>5. 缓冲液总容量：约 1000ml</p> <p>6. 配置清单：电泳仪（主体）/1 个 电泳仪（上盖）/1 个 1.5mm17 齿试样格/2 把</p>	1 台	工业	否	

		1. 5mm34 齿试样格/2 把 1. 0mm17 齿试样格/2 把 1. 0mm34 齿试样格/2 把 制胶器/1 个 大凝胶托盘 $\geq 200*170$ mm/1 个 小凝胶托盘 $\geq 150*170$ mm/1 个 托胶板/2 块 电泳导线/1 副 7. 特点：可充分满足 PCR 电泳至少 96 孔的快速一次完成，并方便至少 8 道移液器的使用，专用制胶器 8. 透明上盖设计 9. 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 10. 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 11. 耐高温，不变形 12. 限位功能，操作准确 13. 高柔性导线 14. 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				
40	水平脱色摇床	1. 振荡方式：水平回旋振荡 2. 回旋半径（振幅）： ≥ 15 mm 3. 转速范围：40~240 rpm（无级调速） 4. 定时范围：0~999 min（含连续运行） 5. 工作台尺寸： $\geq 320 \times 300$ mm 6. 最大承重： ≥ 5 kg 7. 额定电压/频率：AC 220 V, 50 Hz 8. 功率：35~40W 9.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10. 外壳防护：防漏液、耐腐蚀工程塑料台面 11. 外形尺寸： $\geq 370 \times 320 \times 150$ mm 12. 净重：约 10 kg	1 台	工业	否	
41	水循环真空泵	1. 流量： ≥ 90 L/min 2. 最大真空度：0.098MPa 3. 水槽容积：约 15L 4. 功率：约 180W	3 台	工业	否	
42	水浴锅	1. 工作孔位： ≥ 6 孔 2. 功率： ≥ 1200 W 3. 工作空间： $\geq 500 \times 300 \times 115$ mm 4. 产品尺寸： $\geq 540 \times 340 \times 230$ mm 5. 控温范围：0~100° C	4 台	工业	否	
43	台面小型离心机	1. 转速范围：100~10000RPM 2. 功率： ≥ 250 W 3.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8000 \times g$ 4. 安全保护：电子门锁、不平衡自动停	2 台	工业	否	

		机 5. 允许相对湿度： $\geq 80\%$ 6. 允许相对温度： $5\sim 40^{\circ}\text{C}$ 7. 外形尺寸：约 $300\times 350\times 250\text{mm}$ 8. 净重：约 10kg				
44	台式低速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min}$ 2. 最大容量： $\geq 24\times 10\text{ml}$ 3.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80\times g$ 4. 电机：无刷直流电机、微机控制 4. 定时范围： $0\sim 99\text{min}$ 5. 噪声： $\leq 50\text{dB(A)}$ 6. 电源：AC220v 50Hz 2A 7. 外形尺寸 $\geq 320\times 365\times 280\text{mm(L}\times\text{W}\times\text{H)}$ 8. 重量：约 19kg 9. 含 1 套转子 1 号角转子： 4000r/min $2680\times g$ $12\times 10\text{ml}$	1 台	工业	否	
45	台式数显恒温振荡器	1. 转速范围： $0\sim 250$ 转/分(数显控制)； 2. 操作室尺寸： \geq 长 39cm \times 宽 32cm \times 高 8cm 3. 额定功率：0.06kW	1 台	工业	否	
46	土壤呼吸仪	1. CO ₂ 分析：非扩散式 CO ₂ 传感器 2. ●测量范围： $0\sim 5000\text{ppm}$ 3. 分辨率： $\leq 1\text{ppm}$ 4. 精度： $\leq 3\text{ppm}$ 5. 测量范围： $-20\sim 80^{\circ}\text{C}$ 6.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7. 误差： $\pm 0.2^{\circ}\text{C}$ 8. 湿度：测量范围 $0\sim 100\%$ 9. 测量范围 $0\sim 100\%$ 10. 分辨率： $\leq 0.1\%$ 11. 误差： $\leq 1.8\%$ 12. 光合有效辐射：带有修正滤光片的硅光电池 13. 测量范围： $0\sim 3000\ \mu\text{mol m}^2\ \text{s}^{-1}$ 14. 分辨率： $1\ \mu\text{mol m}^2\ \text{s}^{-1}$ ， 15. 误差： $< 5\ \mu\text{mol m}^2\ \text{s}^{-1}$ ， 16. 响应波长范围： $400\sim 700\text{nm}$ 17. 流量：微型电子流量计 18. 测量范围： $0\sim 1.5\text{L}$ 19. 分辨率： $\leq 0.01\text{L}$ 20. 误差： $\pm 2\%$	1 台	工业	否	

		<p>21. 操作环境：温度-20℃~60℃，相对湿度：0~100%（没有水汽凝结）</p> <p>22. 电源：DC8.4V 锂电池，至少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p> <p>23. 数据存储：≥2GB 存储卡。</p> <p>24. 显示：256×160mm 中文字符液晶显示</p> <p>25. 土壤呼吸室容积：≥1L</p> <p>26. 土壤呼吸室尺寸</p> <p>插入土壤部分：≥φ94mm×50mm</p> <p>有效容积部分：≥φ94mm×145mm</p>				
48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p>1. 精度：0.0001g</p> <p>●2. 传感器：电磁传感器</p> <p>3. 最大量程：≥200g</p> <p>4. 准确度：一级</p> <p>5. 外形尺寸：（长*宽*高）mm：≥350*210*340</p> <p>6. 称量盘规格：直径约 80mm</p> <p>7. 标配砝码：100g</p> <p>8. 称量单位：g</p> <p>9. 显示屏：LCD 高清屏</p> <p>10. 电源：220V 50Hz/DC9V-2A</p> <p>11. 功率：≥15W</p>	6 台	工业	否	
49	漩涡混合器	<p>1. 转速范围：0~2800 RPM（连续可调）</p> <p>2. 控制方式：轻触式按键，连续/点触/调速三功能一体</p> <p>3. 适用容器：试管、离心管及酶标板</p> <p>4. 输入电压（频率）：AC 220V±10% (50Hz)</p> <p>5. 输入功率：≥60W</p> <p>6. 振荡幅度：≥4mm</p> <p>7. 外壳防护等级：≥IP21</p> <p>8. 允许相对湿度：≥80%</p> <p>9. 允许相对温度：5~40℃</p> <p>10. 外形尺寸：≥150×200×160mm</p> <p>11. 净重：约 4kg</p>	1 台	工业	否	
50	循环水泵	功率≥180W，出水量≥10L/min，材质：铜	2 台	工业	否	
51	循环水式真空抽滤机	<p>1. 四氟型</p> <p>2. 功率：≥180W</p> <p>3. 电源电压：AC 220V，50Hz</p> <p>4. 泵排量：≥60L/min</p> <p>5. 水箱容积：≥15L</p> <p>6. 单头抽气率：≥10L/min</p>	1 台	工业	否	

		7. 真空度: $\geq 0.098\text{Mpa}$ 8. 噪音: $< 45\text{DB}$ 9. 抽头个数: 双表双抽头 10. 配玻璃砂芯抽滤装置一套				
52	液氮罐 1	1. 容积: $\geq 20\text{L}$ 2. 口径: $\geq 50\text{mm}$ 3. 外径: $\geq 345\text{mm}$ 4. 高度: $\geq 655\text{mm}$	4 台	工业	否	
54	液氮罐 2	1. 容积: $\geq 10\text{L}$ 2. 口径: $\geq 50\text{mm}$ 3. 外径: $\geq 304\text{mm}$ 4. 高度: $\geq 550\text{mm}$	2 台	工业	否	
55	增氧泵	1. 排气量: $\geq 65\text{升/分钟}$ 2. 压力: $\geq 20\text{Kpa}$ 3. 工作时间: $\geq 8\text{小时}$ 4. 电池类型: 12V 铅酸	4 台	工业	否	
56	掌上离心机	1. 转速: $\geq 10000\text{r/min}$ 2. 相对离心力: $\geq 5000 \times g$ 样品处理量: $\geq 6 \times$ 1.5ml/0.5ml/0.2ml、 $2 \times 8 \times 0.2\text{ml}$; 3. 整机噪声: $< 53\text{db}$ 4. 额定电源: 220V/50HZ	1 台	工业	否	
57	真空泵	1. 额定电源: 220V/50HZ 2. 额定功率: 50W 3. 真空压力: $\geq 0.075\text{MP}$ 4. 最大排气: 10L/min 5. 重量: $\geq 3.3\text{kg}$ 6. 外形尺寸: $\geq 245 \times 150 \times 190\text{mm}$ 7. 配套玻璃砂芯过滤装置	3 台	工业	否	
58	真空干燥箱	1. 体积: $\geq 52\text{L}$ 2. 温度: $10 \sim 200^\circ\text{C}$ 3. 真空度: $\geq 133\text{pa}$ 4. 内胆尺寸: $\geq 370 \times 415 \times 345\text{mm}$ ■5. 真空泵类型: 直联旋片式真空泵	1 台	工业	否	
59	植物营养测定仪	1. 叶绿素: 0.0~99.9SPAD, $\pm 1\text{SPAD}$ 2. 叶面温度: $-10 \sim 99.9^\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3. 叶面湿度: 0.0~99.9%RH, $\pm 5\%$ 4. 氮含量: 0.0~99.9mg/g, $\pm 5\%$; 重复性: 1) 叶绿素: $\pm 0.3\text{SPAD}$, 2) 叶面温度: $\pm 0.2^\circ\text{C}$; 3) 叶面湿度: $\pm 0.5\%$	2 台	工业	否	
60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光学系统: 双光束比例监测 2. 波长范围: 190nm~1100nm 3.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4. 波长重复性: $\leq 0.2\text{nm}$	1 台	工业	否	

		<p>5. 光谱带宽： 2nm</p> <p>6. 杂散光： ≤0.05%T</p> <p>7. 光度范围 -0.3A~3A</p> <p>8. 光度准确度： ±0.002A(0~0.5A) ±0.004A(0.5~1A) ±0.3%T(0~100%T)</p> <p>9. 光度重复性： ≤0.001A(0~0.5A) ≤0.002A(0.5~1A) ≤0.15%T(0~100%T)</p> <p>10:基线平直度 ±0.002A(200~1000nm)</p> <p>11. 噪声: ±0.001A(500nm, P-P) 开机预热半小时后</p> <p>12:基线漂移: ≤0.001 A/h(500nm, 0A) 开机预热 2 小时后</p> <p>13. 功能扩展卡(定量测定、DNA 蛋白质测定、蔬菜农药残留测定等)</p> <p>14. 具有钨灯、氙灯点灯时间记录功能;</p> <p>15. 支持 8 联池的操作</p> <p>16. 炫彩蓝色 LCD 显示</p> <p>17. 可与 PC 联机</p>				
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光学系统：光栅座与连接轴的固定，双光束比例监测</p> <p>2. 光谱带宽： 2 nm</p> <p>3. 波长范围： 190~1100nm</p> <p>4. 波长准确度： ±1 nm(开机自动校准)</p> <p>5. 波长重复性： ≤0.2nm</p> <p>6. 杂散光： ≤0.05%T</p> <p>7. 光度范围： -0.3~3A</p> <p>8. 光度准确度： ±0.002A(0-0.5A); ±0.004A(0.5-1A); ±0.3%T(0-100%T)</p> <p>9. 光度重复性： ≤0.001A(0-0.5A); ≤0.002A(0.5-1A); ≤0.15%T(0-100%T)</p> <p>10. 光度噪声： ±0.001A(500nm, P-P)</p> <p>11. 基线平直度： ±0.002A(200-1000nm)</p> <p>12. 基线漂移： ≤0.001Abs/h(500nm, 0A)</p> <p>★13. 仪器配套-紫外线消毒系统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包含紫外强度、空气消毒模拟现场试验、空气消毒现场试验等内容的检测报告及第二类消毒产品备案证书</p> <p>●14. 具备自动样品池切换功能，方便</p>	2 台	工业	是	

		多联样品池架 15. 自动的灯寿命检测系统及内置式比色皿存放架 ●16. 具有在线升级系统，能通过互联网随时下载仪器最新程序，对仪器进行升级 配套设备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1 台 2. 石英比色皿（光程 10mm）：1 对 3. 紫外消毒系统：1 套				
62	组织匀浆机	1. 输出功率：≥200W 2. 处理量：50~1000ml 3. 额定电源：220V/50HZ	1 台	工业	否	
63	土壤水分温度盐分 pH 测定仪	土壤温度技术参数： 1. 测试范围：-50℃~100℃ 2. 精度：±0.5℃ 3. 传感器长度：≥25cm 4. 分辨率：≤0.1℃ 固态传感器可直接埋入土壤中 1. 测量范围：0~23mS/cm 2. 测量精度：±2% 3. 分辨率：≤0.01mS/cm 土壤水分技术参数： 1. 水分单位：%VWC 2. 响应时间：≤2 秒 3. 土壤水分分辨率：≤0.1% 4. 标准电缆长度：≥1.5m 5. 含水率测试范围：0~100% 6. 相对百分误差：≤3% 土壤 pH 技术参数：范围：0~14，精度：±0.5	4 台	工业	否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约”的参数数值可上下浮动，但浮动范围不超过±10%。

注：1、标注“★”、“■”、“●”的条款，如货物需求表中已明确列明证明材料要求，则按其要求执行；如未做要求，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体现该条参数的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生产彩页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提供按参数标识项要求执行。

（二）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在设备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校安装调试，提供工具材料且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故障响应不超 48 小时、3 个工作日内维修（紧急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且定期回访巡

检。设立专门售后机构，质保期外合理收费并提供长期服务计划，建立客户档案，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期外协商升级事宜。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所投包别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补项目费用或拒绝履约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的理由。

一、二包通用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学院
2	供货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	货物质保期	3 年
5	货物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常驻办公地点。设备实行终生维修，供货方在接到用户要求对仪器维修通知，应在 12 小时给予答复，并派专门维修人员 7 日内到达买方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6	验收	合格
7	付款	付款人：黄山学院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②若供应商无需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向成交供

		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供应商无需预付款，请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无需预付款的说明，格式自拟）。
8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u>2</u> %。</p> <p>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中标人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

三、四包通用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学院
2	供货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	货物质保期	3 年
5	货物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常驻办公地点。设备实行终生维修，供货方在接到用户要求对仪器维修通知，应在 12 小时给予答复，并派专门维修人员 7 日内到达买方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6	验收	合格
7	付款	付款人：黄山学院 付款方式：①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②若中标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中小企业生产，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

		<p>件见索即付条件），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p> <p>③若中标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中小企业生产且供应商无需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供应商无需预付款，请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无需预付款的说明，格式自拟）。</p>
8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u>2</u> %。</p> <p>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中标人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且提供	《联合协议》详

	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协议》。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诚信履约承诺函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履约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参数涉及评分项的,不用来做符合性评审)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分项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并通过异常低价评审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投标报价中的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一包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其中“★”作为必须满足项，“■”为重要指标项，“●”为一般指标项； 1. 标注“★”的条款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 <u>3</u> 分，共 <u>10</u> 项，共计 30 分； 3. 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 <u>1</u> 分，共 <u>15</u> 项，共计 15 分； 4. 未标注的条款有 <u>3</u> 项及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5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u>5</u>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u>3</u>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合理性和可行	0-5 分

		<p>性有待提升的，得<u>1</u>分；</p> <p>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人员培训、维保方案合理可行性；</p> <p>（2）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的科学可行性；</p> <p>（3）安装施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p> <p>（4）运行调试、验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p> <p>（5）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p>	
	<p>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是否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在 12 个小时内（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专业维修人员等得<u>3</u>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u>1</u>分；否则不得分。</p> <p>2. 其他优惠条件：供应商提供的除价格以外的其他有利于产品长期稳定运行的优惠承诺，每提供 1 条</p>	<p>0-5 分</p>

		得 <u>1</u> 分，本项满分 <u>2</u> 分。	
	质保期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所投包别中的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u>1</u> 年得 <u>2</u> 分（不足1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最高得 <u>6</u>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0-6分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u>1</u>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u>1</u>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u>1</u>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3分
	投标人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次采购类似产品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u>3</u> 分，最高得 <u>6</u>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种类、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	0-6分

		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价格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p> <p>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二包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其中“★”作为必须满足项，“■”为重要指标项，“●”为一般指标项； 1. 标注“★”的条款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 <u>5</u> 分，共 <u>8</u> 项，共计40分； 3. 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 <u>2.5</u> 分，共 <u>2</u> 项，共计5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5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u>5</u>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u>3</u>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u>1</u> 分；	0-5分

		<p>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人员培训、维保方案合理可行性；</p> <p>（2）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的科学可行性；</p> <p>（3）安装施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p> <p>（4）运行调试、验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p> <p>（5）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p>	
	<p>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是否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在 12 个小时内（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专业维修人员等得 <u>3</u> 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 <u>1</u>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其他优惠条件：供应商提供的除价格以外的其他有利于产品长期稳定运行的优惠承诺，每提供 1 条得 <u>1</u> 分，本项满分 <u>2</u> 分。</p>	<p>0-5 分</p>

	质保期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所投包别中的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u>1</u>年得<u>2</u>分（不足1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最高得<u>6</u>分。</p> <p>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p>	0-6分
	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u>1</u>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u>1</u>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u>1</u>分。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0-3分
	投标人业绩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次采购类似产品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u>3</u>分，最高得<u>6</u>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种类、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0-6分

价格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p> <p>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	---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三包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其中“★”作为必须满足项，“■”为重要指标项， 1. 标注“★”的条款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 <u>5</u> 分，共 <u>9</u> 项，共计 45 分； 3. 未标注的条款有 <u>5</u> 项及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5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u>5</u>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u>3</u>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u>1</u>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0-5 分

		<p>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人员培训、维保方案合理可行性；</p> <p>(2)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的科学可行性；</p> <p>(3) 安装施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p> <p>(4) 运行调试、验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p> <p>(5) 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p>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是否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在 12 个小时内（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专业维修人员等得 <u>3</u> 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 <u>1</u>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其他优惠条件：供应商提供的除价格以外的其他有利于产品长期稳定运行的优惠承诺，每提供 1 条得 <u>1</u> 分，本项满分 <u>2</u> 分。</p>	0-5 分
	质保期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所投包别中的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u>1</u> 年得	0-6 分

		<p>2分（不足1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p> <p>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p>	
	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0-3分
	投标人业绩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次采购类似产品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种类、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0-6分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	---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四包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其中“★”作为必须满足项，“■”为重要指标项，“●”为一般指标项； 1. 标注“★”的条款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 <u>4</u> 分，共 <u>6</u> 项，共计 <u>24</u> 分； 3. 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 <u>3</u> 分，共 <u>7</u> 项，共计 <u>21</u> 分； 4. 未标注的条款有 <u>4</u> 项及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5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u>5</u>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u>3</u>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u>1</u> 分；	0-5分

		<p>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人员培训、维保方案合理可行性；</p> <p>（2）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的科学可行性；</p> <p>（3）安装施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p> <p>（4）运行调试、验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p> <p>（5）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p>	
	<p>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是否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在 12 个小时内（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专业维修人员等得 <u>3</u> 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 <u>1</u>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其他优惠条件：供应商提供的除价格以外的其他有利于产品长期稳定运行的优惠承诺，每提供 1 条得 <u>1</u> 分，本项满分 <u>2</u> 分。</p>	<p>0-5 分</p>

	质保期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所投包别中的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u>1</u>年得<u>2</u>分（不足1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最高得<u>6</u>分。</p> <p>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p>	0-6分
	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u>1</u>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u>1</u>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u>1</u>分。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0-3分
	投标人业绩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次采购类似产品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u>3</u>分，最高得<u>6</u>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种类、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0-6分

价格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p> <p>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	---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 word 格式模板可参考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新版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参考示范文本下载，因模板未及时更新导致本文件与官网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条仅为提醒项，正式文件请删除。）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

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四、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七、投标函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投标响应表

9.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签章：_____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9.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货物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签章：_____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中，本表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货物需求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货物需求中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需求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货物需求中的顺序填写。

十、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检测报告等（如文件格式较大，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顺序和段落编码可以变动，主体内容不得缺少或改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十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他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1、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2、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如无服务类可空白)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有虚假响应,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 和表 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 和表 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